

五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五华县 2024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征地 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五华县 2024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征地项目被征地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五华县 2024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五华县 2024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拟为 382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100.9965 亩，按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的 20% 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 82.9730 万元。



五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5 月 20 日

2024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费用情况表

被征地单位	拟征收土地面积 (亩)	全市(县)平均征收农用地 区片综合地价 (万元/亩)	征收社 保费计 提比例 (%)	应计提的养 老保障费 (万元)
华城镇维西村委会	42.0165	4.1077	20%	34.5183
华城镇城镇村委会	1.7145	4.1077	20%	1.4086
华城镇维新村委会	2.7195	4.1077	20%	2.2342
华城镇城东村委会	35.5950	4.1077	20%	29.2428
华城镇塔岗村委会	18.9510	4.1077	20%	15.5691
合计	100.9965			82.9730

五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5月20日

